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团闽委组〔2021〕2号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2021年星级团组织创建 和星级团员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教育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各直属企业团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开展“基层建设突破年”活动，加强团组织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组织力，打造基层团建品牌，提升新时代团员先进性，经研究决定，结合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在全省共青团开展2021年星级团组织创建工作，并进一步完善星级团员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活动周期

2021年4月1日至12月15日

二、星级团员评定标准

星级团员以按时缴纳团费、“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参加团的活动以及整体活跃度为内容分五个星级进行评定。

1. 缴纳团费。团费逐月缴交，完成12个月，兑换1颗大星（已经是党员的团员无此项要求）。

2. 团员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完成12次，兑换1颗大星。

3. 组织生活。参加团的会议6次，兑换1颗大星。其中参加党史学习会不少于4次，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

4. 团员活动。参加团的活动3次，兑换1颗大星。其中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不少于3次。

5. 团员活力。除以上4颗大星，鼓励团员多参加学习、活动，按照以上积分规则，每多完成1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点亮1颗小星；每多参与1次团的会议点亮2颗小星，每多参与1次团的活动点亮4颗小星，累计12颗小星，可兑换1颗大星。

三、星级团支部创建标准

1. 非空心团支部，要求报到团员大于3人（含）。

2. 团支部信息完善，要求完成系统上组织信息必填项。

3. 无超期（10天）待审核状态的报到团员和转接组织关系的团员。

4. 依托系统“团的会议”功能，参与各级团委发起或自行

开展团员大会次数（达标 5 次，三星 6 次，四星 6 次，五星 7 次），其中开展党史学习会（通过团的会议——主题学习会开展）不少于 4 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团的会议——年度评议会开展，功能待上线）1 次。

其中 7 月—9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3 次，三星 4 次，四星 4 次，五星 5 次），10 月—12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1 次，三星 2 次，四星 2 次，五星 2 次）。

5. 依托系统“团的活动”功能，参与各级团委发起的或团支部自行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次数（达标 3 次、三星 4 次，四星 4 次，五星 5 次），其中“五四”期间、七旬上旬、国庆前后各 1 次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团日活动。

其中 7 月—9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2 次，三星 3 次，四星 3 次，五星 3 次），10 月—12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1 次，三星 1 次，四星 1 次，五星 2 次）。

6.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次数（达标 6 次，三星 8 次，四星 10 次，五星 12 次）。

其中 7 月—9 月成立的团支部人均（达标 4 次，三星 5 次，四星 7 次，五星 8 次），10 月—12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2 次，三星 2 次，四星 3 次，五星 4 次）。

五、星级团委创建标准

星级团委创建主体是除团的领导机关外的各类基层团委。

1. 政治能力好

（1）“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人均次数（达标 6 次，三星 8 次，四星 10 次，五星 12 次）。

其中 7 月—9 月成立的团委人均（达标 4 次，三星 5 次，

四星 7 次，五星 8 次），10 月-12 月成立的团委（达标 2 次，三星 2 次，四星 3 次，五星 4 次）。

（2）所属团支部落实上级团委部署的“团的会议”或自主下发“团的会议”平均次数（达标 5 次，三星 6 次，四星 6 次，五星 7 次），其中开展党史学习会（通过团的会议--主题学习会开展）不少于 4 次，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团的会议--年度评议会开展，功能待上线）1 次。

其中 7 月—9 月成立的团委（达标 3 次，三星 4 次，四星 4 次，五星 5 次），10 月-12 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 1 次，三星 2 次，四星 2 次，五星 2 次）。

（3）团（工）委书记要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至少讲 1 次党史主题团课、参加 2 次团支部学习交流并在系统上记录（通过“团干宣讲座谈”进行记录，功能待上线）。

2. 组织基础好

（1）无空心团支部。

（2）无超期（10 天）待处理的团组织关系接转申请。

3. 制度落实好

星级团支部创建比例（星级团支部创建总星数/团支部数，结果四舍五入，达标团支部按 2 颗星计）。

4. 班子建设好

（1）按期换届。

（2）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

（3）团委、团干部资料完整更新及时。

5. 作用发挥好

以团委（团总支）为主体，累计依托智慧团建“团的活动”

功能开展活动次数（达标1次；三星2次；四星3次；五星4次），其中学校领域团委（团总支）“五四”期间应开展1次集中入团仪式。

其中7月—9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1次，三星1次，四星2次，五星2次），10月—12月成立的团支部（达标1次，三星1次，四星1次，五星2次）。

六、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团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创建星级团组织和评定星级团员工作，实现对团的基层建设的星级评价。创建星级团组织情况将纳入2021年全省“智慧团建”推广运用情况通报、2021年福建共青团工作评价。

2. 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团组织要具体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星级组织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将作为团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创建星级团支部活动组织不力的团组织，责令限期整改；将未达标团支部列为整理整顿团支部。基层团委要对星级团支部创建工作进行复核认定，采取“三必核、三必听”方式，主要核对“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真实性、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建设情况，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听取团员青年意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抽检各级团组织开展“星级团支部”复核工作情况，抽检工作主要采取“三必查、两必测”方式，即查部署推动情况、查基层团委复核情况、抽查四星级及以上团支部建设情况，测团员青年满意度、测党政组织认可度。

3. 强化结果运用。星级团组织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结果将作为 2021 年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内评先评优活动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原则上省级“两红两优”推报名额分配按照“智慧团建”有关数据进行分配。团员参与星级团员评定并达到三星级及以上，团员年度教育评议方可评为优秀等次，评为优秀等次的团员方可参评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团内荣誉；团干部参与星级团员评定并达到三星级及以上，且其所任职的团委（团支部）达到四星级及以上方可参评省级及以上团内荣誉；团组织参与星级团组织评定并达到四星级及以上方可参评省级及以上团内荣誉；各级团组织要参照用好星级团组织创建和星级团员评定结果。

联系人：黄蕾

联系电话：0591-87533637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2021年4月1日

福建省委员会
组织部

共青团福建省委组织部

2021年4月1日印发